附件1

2024年度韶关市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

突出贡献单位（个人）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(个人)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申报单位填写） |  |
|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（申报个人填写，备注证件类型） |  |
| 类 别 | 国有企业□ 民营企业□ 社会团体□ 个人□ 其他□ |
| 捐赠金额 |  亿 仟万 佰万 拾万 万 仟 佰 拾 元 ¥ 万元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通讯地址（邮编） |  |
| 参加韶关市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主要事迹（注：字数控制在500字以内，不够可另附页） |  |
| 证明材料 | 请提供与填报捐赠款物数额相符的捐赠收据复印件（一式两份），复印件上需加盖捐赠接收单位公章。  |
| 承 诺 | 单位（个人）同意作为韶关市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突出贡献单位（个人）候选人，并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保证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，包括有可能影响单位/个人信用状况的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处分或民事赔偿记录，否则愿意放弃认定，退回证书。盖章（签名） 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初审意见 | 单位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韶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办公室审核意见 |  单位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中共韶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| 单位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